



##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批示，並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招聘輕型車輛司機職程輕型車輛司機第一職階五名，以及該職程在本開考有效期內出現的職位空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2 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2.3 具備小學畢業學歷；
- 2.4 持有澳門輕型汽車駕駛執照，且具有三年駕駛輕型汽車的工作經驗。

### 3. 報名方式、應遞交的文件及收件地點

投考人須以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格式一）並附同下列作為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辦公時間親臨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臨時辦公樓地下接待處遞交。

#### 3.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a)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有效的澳門駕駛執照副本；
- d) 三年駕駛輕型汽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的僱主實體發出的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
- e)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其內須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投考人須就所列的專業培訓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3.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上述 a)、b)、c)、d)和 e)項所指文件以及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如本身個人檔案已存有 a)和 b)項所指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則免除提交，但須於投考報名表內明確聲明。

3.3 提交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實。

3.4 上指專用印件的報名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於該局各服務櫃台購買。

4. 職務內容

輕型車輛司機須穿著制服駕駛輕型車輛載運乘客，顧及車程的安全和舒適；駕駛載客量至九座位的客貨車，運送因公務外出的人員到獲預先通知的目的地；啟動車輛、操控方向盤、接合變速器、剎車、把行車時所需的燈亮起；注意街道情況、調節速度、顧及車輛的馬力和性能、汽車和行人的流通、交通和警察的訊號以作有必要的各項操作；遵守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協助乘客上落車以及裝卸行李或所運載的其他貨物；確保汽車的良好運作和日常保養，即洗刷、清潔及檢查燃料、潤滑油和水；有需要時更換輪胎；定期把車送往檢查和到車房作所需維修；把車停泊在所屬停車場，辦公時看管停泊車輛；當有突發事件時，應留在工作崗位，當工作時發生意外，在有需要時協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助警察協調工作；協助文件遞送工作，並將之送到目的地和遞交予收件人，在一般工作上予以合作，但明顯屬其他領域的專門工作或不具所需資格的工作除外。

## 5. 薪俸及福利

輕型車輛司機第一職階的薪俸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二十一所載的 150 點，並享有公職法律制度規定的其他福利。

## 6. 任用方式

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任用，並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的規定，設置為期六個月的試用期。

## 7. 甄選方法

### 7.1 甄選採用下列方法：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淘汰制），以駕駛實踐方式進行；

第二項甄選方法：專業面試；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者即被除名。

### 7.2 各項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相關職務所應具備的一般或專門知識水平；

專業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和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相關職務的能力。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8. 評分制度

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淘汰制）——55%

第二項甄選方法：專業面試——35%

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10%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知識考試及專業面試均為淘汰制，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將被淘汰。

投考人的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低於 50 分者視作被淘汰。

## 9. 考試範圍

9.1 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9.2 現行的《道路交通規章》；

9.3 駕駛車輛知識。

駕駛實踐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佈准考人確定名單時通知。

## 10. 名單的張貼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成績名單、考試時間表以及與投考人有關的重要資訊均張貼在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臨時辦公樓，並上載到法院網頁（<http://www.court.gov.mo>）。

## 11.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2.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辦公室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3.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行政暨財政廳廳長 陳燕玲

正選委員：人力資源處處長 陳瑞芳

總務處處長 胡燕冰

候補委員：高級技術員 曾華富

技術員 李世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